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全流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6,972,61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東」	指	參與建議H股全流通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程序《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鑒於指引,董事會已於2024年9月30日審議並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6,972,616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參與股東的詳細資料及其所持擬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本次擬 申請H股全流通 的內資股數量 (股)
1	九江市優選智慧產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6,338,742
2	揚州龍投創海壹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3,874
	總數:	<u>6,972,616</u>

儘管H股全流通,但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股份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3年12月29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H股全流通須經股東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需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授權；
- (3) 已取得相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全流通中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致。H股全流通的實施計劃詳情尚待若干參與股東內部審批，且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通函日期起至緊接完成H股全流通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緊接完成H股全流通前及緊隨完成H股全流通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完成H股全流通前		緊隨完成H股全流通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112,839,964	26.89	105,867,348	25.23
H股	<u>306,722,860</u>	<u>73.11</u>	<u>313,695,476</u>	<u>74.77</u>
總計	<u><u>419,562,824</u></u>	<u><u>100.00</u></u>	<u><u>419,562,824</u></u>	<u><u>100.00</u></u>

如上所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H股全流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尋求股東批准H股全流通。

董事會函件

建議H股全流通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若干條件及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參與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授權的特定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全流通方案，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全流通申請的備案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包括確定本次全流通的具體股份數量；
- (2)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本次全流通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本次全流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有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3) 在本次全流通申請獲得有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通知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與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相關股東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相關股東轉換股份的名義持有人、申請設立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股份的跨境轉登記和託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
- (4)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完成建議H股全流通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H股全流通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4年9月30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申請將本公司若干股東所持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建議將本公司參與股東所持本公司6,972,616股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